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浦执字第16029号

申请执行人刘浩，男，1981年5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乐清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郑坚，男，1984年2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(2013)浦执字第16029号申请执行人刘浩与被申请人郑坚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郑坚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松路1288弄1241号1501(复式)房地产。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郑坚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松路1288弄1241号1501(复式)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审 判 员 卢朝明
审 判 员 张毅
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
书 记 员 秦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